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小巨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14-QXZ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u> (¥ 769972.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服务地点：兴宾区范围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第六次服务支付余款的50%。服务完成并经双方总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全部余款(不计利息)。所有款项采购人及时对接兴宾区财政局做好支付相关手续，视为采购人已完成支付款项程序，不存在延期付款，资金到账日期以兴宾区财政局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与资金执行率保障

1. 成果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2. 验收与整改：若服务成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资金执行率保障：乙方确认知悉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甲方须在当年度财政规定时限内完成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不合格、整改不及时等）导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晚于2026年11月10日，造成甲方无法在当年度财政关账前完成资金支付的，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资金收回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该笔专项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被收回的资金金额，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场地、未按时组织验收、更改标准、服务对象更替，或财政部门提前关账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 来宾市小巨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附二楼	单位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鳌山路与明辉路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蔡曼芳	法定代表人: 李惠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17133	电话: 18078289069
电子邮箱: can14211247@163.com	电子邮箱: 282780624@qq.com
开户银行: 来宾农行兴宾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201487 0104 000 1816	账号: 216612010116067120
开户名: 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名: 来宾市小巨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 13451302K323470631	信用代码: 52451300MJN730522R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46100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增加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小巨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的要求，

《自治区残联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5〕17号），《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残疾人事业领域自治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5〕19号）文件精神，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现增加服务对象1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拟定以下补充协议。

1、增加服务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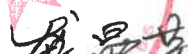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	与原合同服务内容一致。	1人	102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零贰拾捌元整（¥ 1028.00 元）					

2、服务期限

承诺六个月内完成12次以上服务，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 3、服务方式、双方权力责任同原合同
- 4、款项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条款同原合同
- 5、在协议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共识时由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裁决。
- 6、本协议一式四份。
- 7、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小巨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